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经逐条自查，认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列示的其他风险警示和第十章列示的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0条，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说明》，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披露的《关于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申请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销公司股票其他风险警示事项处于补充材料阶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13条及第10.1.7条的规定，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已向深交所提交撤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目前正在补充材料阶段，最终能否获得核准尚具有不确定性。若公司的申请未被深交所审核同意，则公司股票交易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6日